



敬啟者：

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擬參加本校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舉辦的地理科外出體驗活動，為了讓同學增加對自然的認識，本科安排同學到香港海洋公園體驗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相關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	上午9:30-下午4:00
活動地點：	香港海洋公園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9:00 副堂點名
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5:00 學校解散
對象：	中二級學生
費用：	全免
午膳安排：	同學要自備適量金錢購買午餐、飲用水或乾糧
園內守則：	只用作個人食用的合理份量之外來食物或飲品進入公園；任何食物及飲品帶有濃烈或刺激氣味等，均不得帶進園內
服飾要求：	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
負責老師：	鄭紅梅老師、李詩敏老師及孔慶尧老師
備注：	1. 請因應天氣情況及個人需要，帶備雨具、防曬用品及防蚊用品 2. 同學如有舟車暈浪，請自行服用暈浪丸

請細閱附件一之活動守則，並於9月22日前將回條交回鄭紅梅老師。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2320 4557與鄭紅梅老師、李詩敏老師及孔慶尧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2023年9月15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香港海洋公園自然體驗活動
活動守則

一. 健康措施

- 學生若身體不適，則不宜前往活動，應留在家中休息，並致電回校請假。
- 為防止被蚊蟲叮咬，學生可穿著長袖外套。如有需要，可使用驅蚊用品。

二. 衣著及帶備物品

- 須穿上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並小心保管私人財物，避免攜帶大量金錢。
- 帶備適量水、紙巾（或手帕）、帽子、雨具和個人藥物。
- 不可攜帶玻璃器皿、利器或貴重物品。
- 不可攜帶電子遊戲機、大型收音機、玩具槍及其他具有危險性的玩具。
- 不能忍受長途車程者自行攜帶膠袋，嘔吐時備用或自備暈浪丸。

三. 行車途中

- 不得離開座位或站立，不可喧嘩。
- 保持車廂清潔。

四. 在目的地

- 同學完成校方安排的體驗活動後，有自由活動時間，園區內有機動遊戲等。
- 同學必須嚴守紀律，絕對服從老師的指導，並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活動，並應互相照應，不得擅自離隊。
- 不得爬樹或攀折花木，亦不得破壞公物，嚴禁進行任何具危險性的活動。
- 保持地方清潔，離開前須先清理垃圾及雜物。
- 遇任何意外或感到身體不適，應立即通知老師。
- 同學往洗手間，應約伴同行，互相照應。

五. 留意時間

- 準時返校副堂集合（上午9：00集合，約下午5：00解散）
- 活動日非學校假期，各學生均不可無故缺席，當日臨時不能活動的同學，須在上午8：00前致電向校方請假，並稍後補回書面家長信及醫生紙，否則一概作曠課論。
- 凡已獲批准而不需出席活動之同學，必須於9:00 am前返回學校往圖書館向有關老師報到，並全日於圖書館內接受老師指導及自修。
- 在活動地點依老師指示準時歸隊，上車回校。
- 活動完畢，同學們返抵學校後，待老師統計人數後才可解散。

六. 特殊情況

- 如遇以下情況是項活動將會在當天取消或改期進行
-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預計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教育局宣佈停課。

【回條】《香港海洋公園自然體驗活動家長通告》

請於 9 月 22 前將回條交回鄭紅梅老師

敬覆者：

來函備悉，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海洋公園自然體驗活動》的所有活動，並會督促敝子弟準時出席活動及遵從老師及工作人員之所有指示及活動守則，並同意學生於園區內之安全須自行負責。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海洋公園自然體驗活動》，並會督促敝子弟準時返回學校圖書館自修。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緊急聯絡電話(住宅/手提)：_____

學生與聯絡人關係：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此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2023年9月____日